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12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李政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彥思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：

一、被告之住居所。

二、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110元。

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僅記載被告為「李彥思」，「懇請向汐止分隊調取交通事故資料再依所載被告地址送達」，未有該被告之年籍、住居所或足資辨別之特徵之記載，不合首揭法文規定。是以，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，並得於確認被告之必要範圍內聲請調查證據（本院已依職權調閱警局本件事務現場處理相關資料，原告得聲請閱卷）。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
同) 107,6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許慈翎